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第二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1200MB1K04642N

乙方（供货方）：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97024091C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学校食堂转为自营起一年。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273.9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如对已验收食材在合理期限内发现质量、数量等问题，有权提出异议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不得以已验收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处理，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经双方核对的上月货款的正规足额合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进行货款结算。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 其他结算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甲方有权先行核查所有账目、验收所有食材，确认无误后再付款，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15 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2 万元，期限 1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直接划扣保证金，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且无任何未决争议，甲方应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证金余额。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且如甲方有更高标准要求时，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保证其所供食材及相关标识、包装、商标、地理标志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情形，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及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法律、经济、行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

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甲方有权派驻监察员全程监督乙方采购检验流程。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应于每周五 17 时前将下周全量需求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须保证每日按时、足量、合格配送，任何延误、断供、漏供均视为重大违约。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并提供详细的应急配送方案、备用车辆、人员名单，定期演练，甲方有权监督。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

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配送时间误差不得超过 1 小时，超时即视为延迟供货，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根据食材要求，需配备冷链车，并在冷链车内加装监控。冷链运输全程温度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甲方监控平台，确保运输过程合规可追溯。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自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认定验收结论，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无法临时组织货源的，要求供货商就近采购食材，确保学校不出现断供食材，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所有验收、退换货单据以甲方留存为准，乙方仅为备查。

(三) 学校建立食材验收制度，成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员、教师代表等组成的食材验收小组，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在全程视频监控下对食材进行验收。监控录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四) 甲方对食材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署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的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经甲方验收后，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临期食材需在到期日前 30 天由乙方书面报告甲方并提交处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置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场所及配送过程享有不定期的突击检查权，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持相关资

质有效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最新资质、人员健康证明及培训记录。如有变更或失效，须及时补充更新。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足量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进校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人员入校；

（八）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经营管理退出机制》，如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提供食品存在腐败变质，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有害食材等、存在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累计 3 次（含 3 次），或累计 3 次（含 3 次）出现不能按时供货等违约情况的，同意甲方按照退出机制，终止双方签署的采购供货合同，不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 %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

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按照已履行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及上级部门、主管部门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当赔偿因此所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事故/人身损害、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建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200 万元的产品责任险，并将保险单据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保险应覆盖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及相关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善后、信息移交等工作，否则视为继续违约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采购食材增加的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等费用，及甲方为维权发生的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紧急采购价差损失、供餐延误导致的赔偿费用、行政处罚损失及负面舆情处置费用。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甲方如单方解约，需向乙方支付已履约部分 3% 的违约金，但因食品安全、廉政违约等情形除外。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价差、检测费用、行政处罚等）。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期间，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直至争议解决。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兵团二中第十二师校区_。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补充协议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且不得削弱甲方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承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配送业务，若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甲方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信息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发送至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若联系方式变更应在3日内书面告知，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甲方（公章）：

账户：307077010400032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坪农场（兵团）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991200MB1K04642N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屯坪北路9号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18690196880

法人（签字）：

陆坤辉

乙方（公章）：

账户：11557000000009686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097024091C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东安路666号天星华源仓储有限公司5-5库

联系人：刘兆伟

联系电话：17799150826

法人（签字）：杨伟民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